

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金建海先生、杨晓琴女士、李清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同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金建海先生、杨晓琴女士、李清伟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14日